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含一人代理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稽 核 主 管：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受理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審核作業，有未確實徵提佐證資料並盡合理調查之情形，核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	已於112年12月27日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專業投資人審查程序」，將客戶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書，由條列式的「綜合評估」方式，改為「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分項檢視，以避免漏未徵提相關佐證資料。除於112年8月31日對分公司業務人員加強宣導外，並將持續宣導該程序規範應注意事項。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寄送委託人之對帳單有未登載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寄託於保管機構之保管情形者，核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	已於寄送112年8月份成交資料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帳單即增列揭露保管銀行訊息，嗣後如有新增、變更保管銀行時，將依規定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帳單增列保管機構資訊，並由經辦人員初核，科長覆核。	已完成改善
三、對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之賣斷及回補，有未辦理價格偏離檢核作業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400「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三)3.規定。	112年11月23日已於「合庫證券債券成交利率(價格)分析表」增加當日是否有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RS)賣斷及回補交易之檢核欄位，嗣後如實填具該表以避免漏未辦理價格偏離檢核作業。	已完成改善
四、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總歸戶達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者，有未留存客戶資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抄錄相關資料備查之情事，核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0條第1項、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一)2.及(三)規定。	已於112年7月26日補正客戶財力證明資料，並於112年8月24日對分公司人員加強宣導，要求業務人員依規留存相關資力證明文件，並請後台主管加強覆核資料之完整性。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五、自營部交易人員有未依規定於居家辦公期間利用公司 VPN 連線進行自營業務之情事，及自營單位核准交易人員使用 VPN 連線至總公司個人所屬公務電腦作業之期間，有超逾實際居家辦公日期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9I00「證券商居家辦公之管理」及CC-17010「網路安全管理」(一)8.規定。	已於111年4月20日新增系統導入交易員代理申請程序，及填寫「交易員交易帳號代理授權控管表」，經主管簽核同意者始得由代理人員代理執行交易，並於投資決策會議中加強宣導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另於112年9月20日修訂「網路安全管理要點」，增訂使用人需依實際居家辦公日期或業務需要使用之日期申請 VPN 連線，並以電子郵件向公司全體同仁宣導。	已完成改善
六、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有專責主管核定後陳閱總經理，翌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100「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五)2.及(九)規定。 (民國113年4月26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303333351號函)	已於112年8月25日核定修正「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與申報要點」，刪除專責主管核定疑似洗錢交易申報須陳送總經理核閱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